

证券代码:000633 证券简称:合金投资 公告编号:2024-038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
签署车辆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汇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一智能”)近日与新疆蓝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蓝茵”)签署《车辆租赁合同》,租赁其100辆运输车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租赁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同主要内容
 1.车辆信息
 1.1新疆蓝茵向汇一智能租出的100台车辆所有权属于新疆蓝茵,租赁车辆的具体信息以附件《车辆租赁清单》为准;
 1.2驾驶员由汇一智能雇佣担任,费用由汇一智能承担;
 1.3新疆蓝茵保证车辆证照合法齐全,车辆状况良好,达到可运营状态;
 2.租赁服务保证
 2.1新疆蓝茵为汇一智能租赁车辆提供充电服务,确保车辆及时补能;
 2.2新疆蓝茵为汇一智能租赁车辆提供维修保养服务,确保车辆正常运行;
 2.3租赁期间,新疆蓝茵应派专人协助汇一智能的工作,以便随时掌握车辆状况,及时对车辆进行维修和保养,保障车辆运营;
 3.租车期限
 自2024年9月26日至2025年12月31日,试用期期限3个月,根据试运行情况,汇一智能有权单方决定是否继续租赁或调整租金,31日运营期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解除租赁;
 4.租金、电费及付款方式
 4.1汇一智能租赁车辆,主要用于白石头(马湖)矿区新疆汇一新能源有限公司和新疆广汇煤炭洁净化有限公司相关倒运业务。以48趟运输量为基准,每月租金29,500元(大写贰万玖仟伍佰元整,含税)。在基准运量基础上,如单车每增加一趟,考虑车辆折旧和电池损耗等因素,租金增加300元/辆。新疆蓝茵于次日5日内出具车辆租金增值税专用发票,汇一智能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新疆蓝茵支付租金。
 如遇检修停产,车辆完整自然日无法运营,停运车辆,汇一智能按每月每车4,500元支付租金。
 4.2新疆蓝茵支付汇一智能充电电费服务费,按照每月双方核对、确认的用电量以每度电不高于0.75元(含税价)结算,支付电费。
 5.双方权利义务
 5.1新疆蓝茵应保证提供的车辆具有合法的行驶手续,车辆性能良好,符合安全行驶要求,否则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新疆蓝茵全部承担;
 5.2汇一智能租赁车辆在淖毛湖湖区开展倒运,租赁车辆运营期间,汇一智能须遵守交通安全法规安全行驶,保证车辆及人员安全;
 5.3新疆蓝茵应承担车辆使用期内车辆的保险(包括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等)、维修、维修保养等费用。如因车辆自身原因发生任何意外及损失,责任均由新疆蓝茵承担。在租赁期间,如因车辆损坏给汇一智能造成损失,新疆蓝茵应承担赔偿责任;
 5.4新疆蓝茵应确保车辆运营状态,并及时对车辆进行维修保养,因车辆无法及时充电或维修保养不当影响汇一智能使用,每停运一辆,按3,000元/辆次,减少租赁费用,新疆蓝茵应及时更换车辆,汇一智能不承担扣除停运期间的费用,新疆蓝茵更换后若仍不能使用,汇一智能使用的,汇一智能有权解除本合同;
 5.5新疆蓝茵应定期对汇一智能车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可对检查出车辆使用不当的合理问题书面要求汇一智能及时组织整改。若汇一智能拒不整改或拖延整改,新疆蓝茵有权解除本合同。
 6.违约责任
 6.1车辆交付须双方总经理在租赁清单签字确认。新疆蓝茵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交付车辆的,除及时交付外,相关费用按实际交付日期核算,新疆蓝茵延期交付部分车辆超过3天的,应按1,500元/天向汇一智能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3天的,汇一智能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租赁合同总费用的20%向新疆蓝茵追究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汇一智能造成损失的,新疆蓝茵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2新疆蓝茵交付汇一智能的车辆不符合附件约定的规格型号的,应及时更换外,延期交付按6.1条约定执行。
 6.3租赁期间双方必须遵守合同(特殊条款约定的,按约定执行),若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违约方按月度履约方向守约方交纳月度租金的5%作为违约金。如果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违约方须按实际损失赔偿。
 6.4如因国家政策、不可抗力因素、情势变更等因素产生的新疆蓝茵车辆经济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是双方有义务采取积极措施防止对对方经济损失进一步扩大。
 6.5该合同履行期间,汇一智能决定不再租赁的,除支付试运行期间的租赁费外,不向新疆蓝茵承担任何损失及违约金;试运行期满后汇一智能提出调整租金的,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7.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7.1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变更或解除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
 7.2因不可抗力或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继续履行合同已无意义,双方均有解除合同权利。
 7.3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7.4本合同变更及补充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8.合同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蓝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有限责任公(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22年6月13日
 注册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金胡杨酒店1单元401室3-602号
 法定代表人:秦廷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522MABQDFBYOR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销售;智能配电设备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配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经营权;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此次《车辆租赁合同》的签署将使公司运营的电动重型卡车总数量增至350辆,公司将致力于发展新型节能环保、资源循环利用产业经济模式,推进新能源电动重卡项目的进一步实施,有力的履行有利于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推进公司实现规模化发展的战略目标。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合同中已就违约、赔偿和纠纷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所导致的风险,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车辆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33 证券简称:合金投资 公告编号:2024-039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1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曹伟强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韩士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参会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与会董事表决,一致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33 证券简称:合金投资 公告编号:2024-040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1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部分监事曹伟强先生由监事会主席李季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参会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公司审计聘用审计机构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33 证券简称:合金投资 公告编号:2024-041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
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概况: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16: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

票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3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天广场1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对于该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均已由公司董事会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上述提案采用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提案审议的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12月5日(上午10:30—13:30,下午15:00—18: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委托公司股票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相关表决书应于2024年12月5日下午18:00之前送达登记地点。
 3.登记地点及书面文件送达地点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天广场14楼
 邮政编码:830024
 会务联系人:韩秋侠
 联系电话:0991-2315391
 电子邮箱:hejinyi@163.com
 4.本次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5.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证明文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138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星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数量:1,545,000.00元(15,450张)
 ● 赎回兑付总金额:1,555,583.25元(含当期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1月21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4年11月21日
 ● 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款满足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28日已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转股价格(即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00元/股)),已满“新星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本次赎回事项公告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星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即2024年11月20日)登记在册的“新星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新星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9)。
 2024年11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新星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3),并在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1月20日期间披露了10次关于实施“新星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提示性公告。
 (三)本次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登记日:2024年11月20日
 2.赎回对象: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1月2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星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685元/张。
 4.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1月21日
 5.“新星转债”摘牌日:2024年11月21日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影响对公司的影响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涉及变更历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
 (二)议案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307,295.5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6533%;
 反对366,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3666%;
 弃权1,96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1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4,827,6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7223%;
 反对36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8182%;
 弃权1,96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7.459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伊超律师和姜白律师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6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8,760,2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580%。
 2.现场会议召开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102,467,9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12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6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6,292,3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卧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0

卧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卧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11月19日、11月20日、11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求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9日、11月20日、11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分别询问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无向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泰 公告编号:2024-069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情况概述
 2024年11月20日,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合力泰”)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或“法院”)通知,申请人福建华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华融”)向福州中院申请对江西合力泰进行重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西合力泰尚未收到法院受理申请人申请江西合力泰重整事项的裁定书,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江西合力泰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福建华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小汀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2X8D1D30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综合大楼15层A区-1285(自贸试验区区内)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不含金融租赁);向国内外购进租赁物;租赁交易咨询;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申请的事实和理由、申请目的
 江西合力泰收到福州中院通知,申请人以江西合力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福州中院申请对江西合力泰进行重整。通过重整程序清偿申请人债权。
 (三)申请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申请人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申请人是与公司同属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
 二、对控股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当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

卧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